

卡特霍普管理员守则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

（2025年5月2日发布）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
第二章	管理员的权利、职责及相关处罚
第一节	管理
第二节	建设
附	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员和建设者行为，加强对管理员和建设者的监督，抑制管理员和建设者违建、违规行为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二条 管理员和建设者身份实行申请制，经管理组任命的审核员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参加管理和建设。

第三条 管理员和建设者是进行建设和管理的专门人员，管理员的建设和管理应依照本守则进行监督。

第二章 管理员的权利、职责及相关处罚

第一节 管理

第四条 管理员的管理权限类别如下:

(一) OP 权限;

(二) 群管理员权限。

一般地,对于管理员和建设者,给予其 2 级 OP 权限(不得使用/op 和 /deop 指令,违者依照本守则第七条第二款处理),不给予其群管理员权限,批准其加入内群。

对于高级管理员,给予其 3 级 OP 权限,经审批后可以给予其群管理员权限,批准其加入内群。

对于服主和特别人员,给予其 4 级 OP 权限,可以给予其群管理员权限,批准其加入内群。

第五条 在申请管理员或建设者身份时,提供虚假信息,欺骗审核员,盗取他人成果的,处十个月以上有期封禁、永久封禁、剥夺 OP 权限、剥夺群管理员权限、剥夺管理员身份或剥夺建设者身份,并处罚金或没收服内全部财产。

第六条 管理员在管理时因未查明事实真相,导致他人退群、退服、被封禁的,依照《卡特霍普处罚条例》第八十三条处理。

第七条 管理员在管理时滥用职权的,处一天以上有期封禁、剥夺 OP 权限、剥夺群管理员权限或剥夺管理员身份,并处或单处罚金;情节特别恶劣或屡教不改的,处一天以上有期封禁、永久封禁、剥夺 OP 权限、剥夺群管理员权限、剥夺管理员身份或剥夺建设者身份,并处罚金或没收服

内全部财产。

第八条 管理员未经批准，邀请外部人员加入内群的，处一天以上有期封禁或剥夺入群权利，并处罚金。

第九条 管理员未经批准，大量邀请机器人入群聊，扰乱群聊秩序的，处三天以上有期封禁或剥夺入群权利，并处罚金。

第十条 管理员未经调查，拒绝履行受理玩家举报的义务的，处三天以上有期封禁、剥夺 OP 权限、剥夺群管理员权限或剥夺管理员身份。

第二节 建设

第十一条 管理员和建设者在进行建设前应当向建设审批机构申请。

未经建设审批机构审批，擅自建设的，建设审批机构有权进行拆除；屡教不改的，处一天以上有期封禁、剥夺管理员身份或剥夺建设者身份或剥夺 OP 权限，并处或单处罚金。

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出现如下情况的，建设审批机构应当不予批准或取消批准：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、项目内部等含侮辱性语言的；
- （二）对服务器可能造成严重卡顿、崩溃或损害的；
- （三）不符合相关建设要求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应当不予批准的情况。

第十三条 经建设审批机构申请的建设项目，其建设权、修改权、维修维护权等归申请人所有，建设审批机构依规保护申请人的建设权、修改

权、维修维护权。建设审批机构与申请人协商同意的，可以拆除建设项目。

未经建设项目申请人允许，私自建设、修改、维修、维护、拆除建设项目的，处七天以下有期封禁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恶劣或屡教不改的，处七天以上有期封禁、永久封禁、剥夺管理员身份、剥夺建设者身份或剥夺 OP 权限，并处没收服内所有财产。

第十四条 在服务器内恶意大面积（ ≥ 1 区块面积）毁坏服务器的，处一天以上有期封禁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恶劣或屡教不改的，处七天以上有期封禁、永久封禁、剥夺管理员身份、剥夺建设者身份、剥夺群管理员身份或剥夺 OP 权限，并处没收服内全部财产，并于公共平台曝光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完毕后与申请内容差异过大或质量过低的，建设审批机构有权取消批准设施。

第十六条 建造高频电路等设施或繁殖大量生物对服务器性能造成极大影响的，影响服务器正常运行，长时间影响他人游玩的，处一天以上有期封禁。

建设审批人员明知设施会影响服务器不能正常运行，仍批准建设的，处一天以上有期封禁。

第十七条 破坏轨道、车站、信号系统或列车，造成公共交通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，处一天以上有期封禁，并处或单处罚金。

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被取消批准的，建设审批机构有权进行拆除。

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守则所称管理员，包括建设者、特别人员、获 OP 权限人员和有建造权限（如创造模式）的人员。

第二十条 本守则所指的以上、以下，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